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6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李东光先生、马建平先生、段彪先生、马强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杨勇利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东光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经核查，由于本次交易历时较长，且审核期间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及关联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进行了论证商议，公司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交易预期。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审查申请和撤回相关申请材料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